

垣曲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垣 曲 县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垣曲调查队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是全县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坚定不移推进“六三”战略，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顺利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 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878946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7%，两年平均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8255 万元，增长 8.0%；第二产业增加值 394555 万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增加值 376136 万元，增长 10.6%。

三次产业比重为：12.3:44.9:42.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4737 元，比上年增长 11.1%。

图 1 2017-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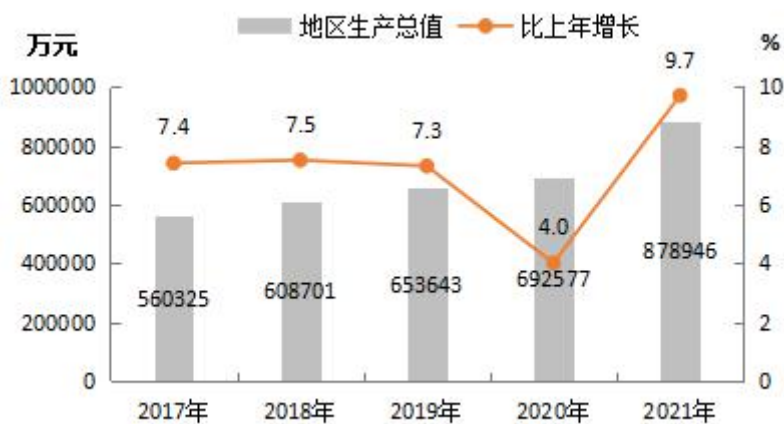


表 1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幅

指 标	涨 幅 （%）
居民消费价格	2.8
食品烟酒	4.8
衣着	1.6
居住	1.2
生活用品及服务	3.4
交通和通信	10.4
教育文化和娱乐	-9.1
医疗保健	5.7
其他用品及服务	3.9

市场物价总水平保持平稳。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以上年同期为 100)，其中，食品烟酒上涨 4.8%。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 1.8%(以上年同期为 100)。

二、农 业

全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 409133 亩，比上年减少 4193 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345092 亩，比上年减少 1156 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192819 亩，比上年增加 180 亩；秋粮种植面积 152273 亩，比上年增加 975 亩。秋粮中高产作物玉米的种植面积 125978 亩，比上年增加 8632 亩。经济作物中，油料 11708 亩，减少 1057 亩；棉花 509 亩，比上年减少 406 亩；烟叶 4488 亩，减少 282 亩；蔬菜 40260 亩，增加 423 亩；水果 15524 亩，增加 4385 亩；核桃 206214 亩，减少 7036 亩。

全年全县粮食产量 88100 吨，比上年减少 113 吨，减产 0.1%。其中，夏粮产量 48988 吨，增产 0.4%；秋粮产量 39112 吨，减产 0.8%。秋粮中，玉米产量 34386 吨，增产 2.4%。经济作物中，油料产量 1630 吨，减产 6.6%；棉花产量 49.7 吨，减产 49.3%；烟叶产量 1120 吨，减产 12.1%；蔬菜产量 72298 吨，减产 0.5%；园林水果产量 36001 吨，增产 1.2%；核桃产量 25680 吨，减产 2.0%。

图2 2017-2021 年粮食总产量



全县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5153 公顷，比上年增加 4786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3486 公顷，比上年增加 3252 公顷。

全县全年肉类总产量 8415 吨，其中：猪肉产量 6678 吨，牛肉 164 吨，羊肉 602 吨，禽肉 762 吨。禽蛋产量 2889 吨。年末大牲畜存栏 2522 头，猪存栏 54448 头，羊存栏 65712 只，家禽存栏 58.9 万只。水产品产量 838 吨，其中：养殖产品 155 吨，捕捞产品 683 吨，虾蟹产品 15 吨。

全县全年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5153 吨，比上年增长 0.5%；农村用电量 4158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6%。

表 2 2021 年主要农林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 量（吨）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88100	-0.1
其中：玉米	34386	2.4
小麦	48988	0.4
谷子	1574	25.6
豆类	890	-32.5
薯类	2071	-31.5
油 料	1630	-6.6
蔬菜及食用菌	72298	-0.5
水 果	43612	-21.5
其中：瓜果类	7611	-61.8
园林水果	36001	1.2
食用坚果	25680	-2.1
其中：核桃	25680	-2.0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县全部工业增加值 363766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7%。全县 2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4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9.5%。

图3 2017-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表3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指标	比上年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	12.7
其中：轻工业	-39.3
重工业	13.0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0.2
其中：股份制企业	12.7
其中：非公有制	-4.8
按行业分：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6.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6
食品制造业	-39.3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工业	-0.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9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中，分三大门类看，全年全县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14.9%，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3.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9.5%，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83.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24.3%，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2.9%。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19.5%，中型企业下降 6.1%，小型企业增长 8.4%。

全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5806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2%，实现利润 1473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0.3%，实现利税 1987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4.5%。

表 4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铜金属含量（吨）	50369	-12.5
铁精矿（吨）	436565	-28.2
硫酸（折 100%）（吨）	448495	15.7
精炼铜（吨）	133100	18.2
镁（吨）	24215	15.5
自来水生产量（万立方米）	1373	12.9
瓷质砖（万平方米）	1579	3.0
建筑用天然石料（立方米）	118505	-32.2

全年全县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07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产值 52626 万元，增长 21.2%；共签订合同额 73709 万元，增长 15.0%；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81308 平方米，下降 57.5%。

四、能 源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 334121 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1.4%。原煤消费增长 43.3%，洗精煤消费下降 0.8%，电力消费增长 3.6%。

全年全县全社会用电量 15.35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 0.11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 12.8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 12.53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 0.96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48 亿千瓦时。

五、服务业

全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 376136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361 万元，增长 6.4%；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64215 万元，增长 6.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4794 万元，增长 18.4%；金融业 48465 万元，增长 7.4%；房地产业 42293 万元，增长 25.6%；其他服务业 169349 万元，增长 10.6%。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长 27.6 %。

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1053.91 公里，其中，国道 177.815 公里，省道 18.047 公里，县道 278.629 公里，乡道 356.724 公里，村道 222.695 公里。全县公路密度 65.06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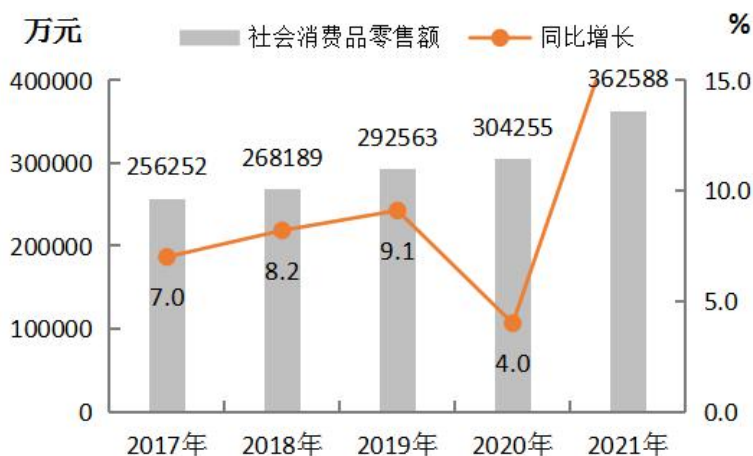
全年全县邮电业务总量 165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3741 万元，增长 21.2%；电信业务总量 12825 万元，增长 14.9%。年末全县移动电话用户 198333 户，增长 7.9%，其中：4G 用户 99948 户，下降 16.0%；5G 用户 98385 户，增长 51.8%。固定电话用户 5986 户，下降 22.2%。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7272 户，增长 15.8%。全县邮政所 13 所，邮路总长度 169 公里。

全年全县旅游景区、景点共接待游客 16.17 万人次，直接收入 670 万元，相关产业收入 2500 万元。

六、国内、外贸易

全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25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2%。按规模统计，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76546 万元，增长 26.8%；限额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286042 万元，增长 15.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45006 万元，增长 11.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17582 万元，增长 40.9%。

图4 2017-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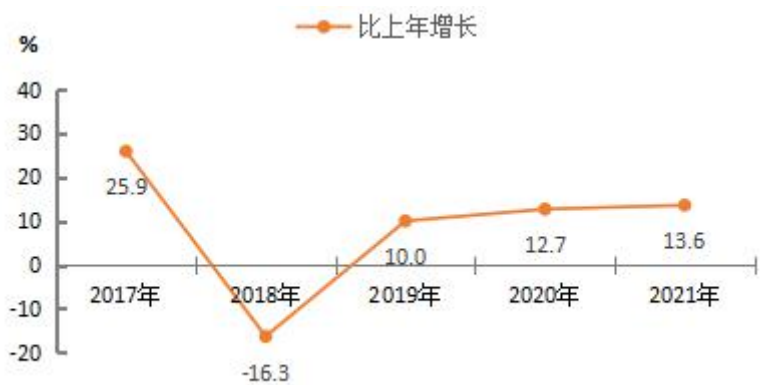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41.8%，烟酒类增长32.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48.9%，化妆品类增长22.2%，金银珠宝类增长15.7%，日用品类增长54.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3.6%，中西药品类增长37.3%，家具类增长7.4%，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79.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6.1%，汽车类增长1.7%。

全年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377238万元，比上年增长92.9%。其中：进口总额完成377156万元，出口总额完成82万元。

七、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776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29.0%，占全县投资比重 48.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2.3%，占全县投资比重 11.4%；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9.8%，占全县投资比重 33.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8.4%，占全县投资比重 54.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9.5%。

图 5 2017-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全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 660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7%。其中，住宅投资 60427 万元，增长 23.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333 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4650 平方米。年末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939 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4650 平方米。

表 5 2021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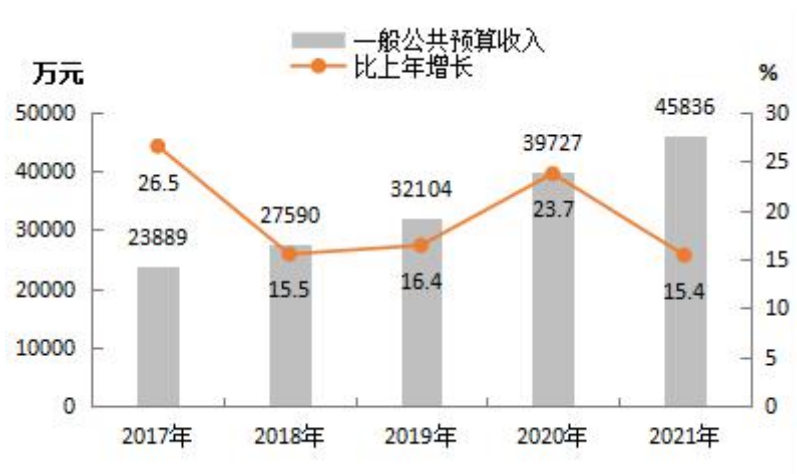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投资完成额	万 元	66046	25.7
其中：住 宅	万 元	60427	23.7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821200	60.5
其中：住 宅	平方米	721313	71.4
房屋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358539	14.0
其中：住 宅	平方米	344728	26.4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51305	—
其中：住 宅	平方米	25747	—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269853	188.8
其中：住 宅	平方米	269103	188.0
商品房待售面积	平方米	49333	10.4
其中：住 宅	平方米	39939	13.2
商品房销售额	万 元	80407	187.8
其中：住 宅	万 元	79732	185.5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1067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增值税 151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企业所得税 5981 万元，比

上年增长 165.1%；个人所得税 1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资源税 65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专项收入 32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9.9%；行政性收费收入 144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5.5%。

图 6 2017-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6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31 万元，增长 16.5%；公共安全支出 5795 万元，下降 11.0%；教育支出 42335 万元，下降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1 万元，增长 3.4%；卫生健康支出 17129 万元，增长 1.7%；农林水事务支出 31763 万元，下降 24.5%；节能环保支出 10951 万元，下降 15.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104 万元，增长 10.9%；住房保障支出 9761 万元，增长 67.1%；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0 万元，下降 18.1%；科学技术支出 820 万元，下降 17.8%。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4575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774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2.1%。其中：住户存款余额为 116714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8%；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为 214638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8%；广义政府存款余额为 75575 万元，较年初下降 15.9%；境外存款余额为 1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5.0%。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0674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0678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3%。住户贷款余额为 239502 万元，较年初增长 29.6%；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为 36724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9%。

全年全县保费收入 437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8415 万元，增长 0.3%，其中，车险保费收入 5221 万元，下降 4.6%；寿险保费收入 35309 万元，增长 9.8%。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65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其中：财产险赔款 5926 万元，增长 36.9%；寿险赔款及给付 10615 万元，下降 11.8%。

九、教育、卫生

年末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共 74 所。其中：幼儿园 29 所，小

学 34 所，初级中学 6 所，高级中学 3 所，高级职业中学 1 所，聋哑人学校 1 所。各级学校中，在校生 22490 人，毕业生 5494 人。普通高中在校生 3386 人，毕业生 1112 人。初中在校生 4975 人，毕业生 1803 人。普通小学在校生 12479 人，毕业生 2137 人。在园幼儿数 6126 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8%。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所和个体诊所）321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890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903 人，注册护士 787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579 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2%。

十、人口、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据 2021 年人口抽样调查，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95351 人，比上年末减少 2234 人。其中，城镇人口 111505 人，乡村人口 83846 人。全年全县出生人口 1273 人，人口出生率为 6.44‰；死亡人口 977 人，死亡率为 4.94‰；自然增长率为 1.50‰。男女性别比为 106.85（女性为 100）。城镇化率为 57.08%。

全县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60 元，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539 元，比上年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482 元，比上年增长 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783 元，比上年增长 14.7%；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737 元，比上年增长 15.0%。

图 7 2017-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 8 2017-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9555 人，比上年末增加 2997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08734 人，增加 500 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0105 人，减少

1245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67496 人,减少 1461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5700 人,增加 500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9500 人,增加 1700 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171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5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412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5677 人。

公报注释：

- 1.本公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 2.本公报部分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 3.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 4.除注明外，所有增长或下降速度均为同上年相比较。
- 5.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6.农业粮食与畜牧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垣曲调查队数据。

主要统计指标解读：

1.地区生产总值是指本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等于各产业增加值之和。在核算中，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2.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2000 万的工业企业或者国有工业企业。

3.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

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商、其他等。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比，本指标不包含农村农户投资。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5.财政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3）其他收入：包括其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

入、捐赠收入等。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6.进口指直接从国外进口的商品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的商品，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包括对外贸易部门和其他部门）购进的进口商品。

出口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售给外贸部门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

7.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 - 经营费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公路运输数据来自交通运输局；邮政业务数据来自邮政局；电信业务数据来自联通、电信和移动公司；旅游数据来自文旅局；金融数据、保险业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卫体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医疗保障局；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